

**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**  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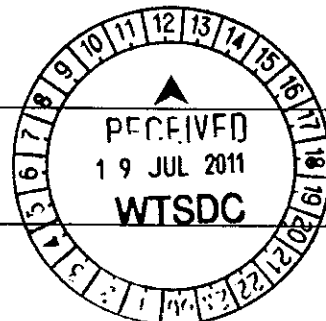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draft rec'd on 18/7/2011

LWTS S/O rec'd on 18/7/2011

1. 計劃名稱： 國內升學分享會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

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

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、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

4. 申請款額： \$10,000

5. 計劃性質：

研討會/講座/展覽

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

環境改善

推動地方行政活動

旅遊

聚餐

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

其他： \_\_\_\_\_

體藝訓練/比賽

文藝欣賞會

日/宿營

6. 計劃內容\*：

是次之分享會欲透過專業升學輔導講師、及正於國內就讀大學之香港學生於分享會當中擔任分享嘉賓，讓處於 334 學制下香港學生掌握有關國內升學情況之最新資訊，讓他們對於未來升學可以多作準備，同時亦讓你們了解有關於國內升讀大學之各種情況，當中包括在學、生活及工作前景等。

7. 目標\*：

讓香港學生了解於國內升讀大學之資格、預備、工作前景及生活情況等。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\*：

由學校聯絡委員會在區內學校宣傳及招募參加者，計劃由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推行。

\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1 年 10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時間：由上午 10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

地點： 鳳德社區中心禮堂(暫定)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 212 人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200 人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_____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 人
(b) 不收費	12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  
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\_\_\_\_\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黃大仙區內中學生</u>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  
     公開售票  
    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\_\_\_\_\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\_\_\_\_\_

地點 \_\_\_\_\_

15. 參加費：  
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 
= \_\_\_\_\_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分享嘉賓及講者交通津貼	100	12人	1,200	1,200			
2.	分享嘉賓及講者午膳	50	12人	600	600			
3.	筆記	5	200人	1,000	1,000			
4.	活動物資			1,000	1,000			問卷、筆、場地佈置物資等
5.	租用音響			2,000	2,000			
6.	背幕			1,000	1,000			
7.	製作易拉架 (升學資料介紹)	100	8	800	800			
8.	茶水	5	200人	1,000	1,000			
9.	行政費			1,000	1,000 10%			
10.	雜項			400	400			
			總額：	10,000	10,000			

\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# 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 由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負責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 其他\*(請註明) \_\_\_\_\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

英文：Wong Tai Sin District Secondary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寫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          \$5,000          

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9/2011          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<u>          朱啓榮  校長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(英文) <u>          CHU Kai-wing          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          朱啓榮  校長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(英文) <u>          CHU Kai-wing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職位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委員          </u>	職位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委員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2323 4265          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2323 4265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傳真號碼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2323 3258          </u>	傳真號碼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2323 3258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電郵地址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info@ccchwc.edu.hk          </u>	電郵地址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info@ccchwc.edu.hk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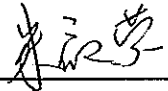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<sup>註</sup>： 朱啓榮校長

職位：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委員

簽署： 

日間聯絡電話<sup>註</sup>： 2323 4265

日期： 15/7/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[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]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 鄧惠敏 女士 電話： 2322 0993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如對區議會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聯絡（電話：3143 1130）。

####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(電話：3143 1107)。
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2. 通訊地址 :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黃大仙社區中心 115 室  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秘書處

3. 電話 : 2350 1069 4. 傳真 : 2324 4575

5. 成立日期 :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6. 本機構是 :

- 根據《\_\_\_\_\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  
 為黃大仙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: <u>區議會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 <u>21</u>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 _____ 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_____ 元)
機構服務宗旨 : <u>聯絡區內中、小學及幼稚園，並舉辦不同活動。</u>		
服務對象 : <u>黃大仙區註冊中、小學及幼稚園</u>		

(註：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 : 李麥麗英校長 職位 : 副主席 電話 : 2337 9594  
地址 :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富美街 9 號潔心林炳炎中學 傳真 : 2336 3549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 \_\_\_\_\_ 職位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  
地址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  - 但不獲批准。
  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學生醫護體驗計劃 2010	7/6 – 30/7/10	\$20,000	
2.				
3.				